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454號

原告 曹天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玖適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David Huang」之姓名、住居所，及最新戶籍謄本（含記事欄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於被告David Huang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雖於起訴狀之當事人欄將David Huang列為被告，然未明確記載被告之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或送達地址等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之事項，原告起訴並不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，故起訴程式尚有不備，惟非不能補正。而本院已依職權調取中華電信資料，原告得前來閱卷確認，並予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於被告「David Huang」部分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 
02 書記官 林嘉仔